

# 香港人權監察

##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 就修訂截聽或秘密監察法律的意見書

2015年5月2日

#### 條例規管的範圍

1. 現行條例只規管本港公職人員截取資訊和進行監察，而未有對外地執法人員在港進行截聽或秘密監察，或由私人進行的上述行為，有任何禁制或規管。而是次修訂草案，仍未修補此重大私隱保障漏洞。
2. 同時，條例的定義部分指明，在公眾地方進行活動者，不能就該活動享有私隱合理期望，但此款不影響該人就他在公眾地方所說的說話或所寫或所讀的字句而享有的任何該等權利。

#### 公眾地方的政治監控等

3. 這個定義的前半部份，為當局在公眾地方政治監控市民的活動，大方便之門，免卻受條例應有的管制。我們相信，大多數在公眾地方進行示威等政治活動的人，儘管不怕甚至歡迎傳媒拍攝，但卻都不欲遭當局攝錄，將紀錄成為當局任何政治或罪行有關的存檔，或轉化為相關的情報，儲存在政府的檔案之內，諸如將影片片段或從其中抽取的情報，保留諸如在警方的超級電腦之中。很明顯，這等公眾對私隱保障的期望，非常合理正常，然而卻得不到條例應有的保障，甚至遭到刻意排除。
4. 後半部份，雖然肯定了表達自由，卻難以實踐，因為當所發表的言論均可能受到秘密監察，而且可能用作日後秋後算帳的政治黑材料等，已對言論自由和參與公眾事務權利的行使構成威脅和不必要、不合理、不合比例的限制。
5. 故此，香港人權監察建議廢除這種人為否定市民在公眾地方私人期望的定義，並為防止當局在公眾地方進行政治和不當的監控，設立充足的保障。

#### 通知無辜受到截聽和秘密監控人士的責任

6. 無辜被截聽或秘密監察的受害人，因為不會受到通知，絕大多數人因為不知情，而難有動機提出申請和投訴。所以，條例訂立以來，申請審查自己有否被截聽或秘密監察的宗數寥寥可數，而得值的個案更只得一宗。因此，現行制度對受害人保障不足，並且不當地削弱了投訴和阻嚇違規和濫權的力度。

7. 現行條例(第 44(6)條)已有規定，「專員須僅在他認為根據該等條文發出任何通知或作出任何命令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能]發出」通知或賠償命令，給申請審查自己是否有被截聽或秘密監察的人。因此，在「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不會造成損害時」的前提下，根本就不應限制在只通知已提出申請的人，更不應該只是受違規行活而受影響的人，而也應包括所有受到截聽和秘密監察、而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或損害「公共安全」個案受影響的人。

### 對新聞自由保障不足

8. 現行條例對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相當的保障條文，然而對對涉及新聞活動保密權的資料，卻完全不成比例，令新聞材料和新聞自由，備受威脅。
9. 現時，當局採納前任專員的建議，提出修訂讓專員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向他提供包括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受保護成果」，卻未有採納前任專員就同樣保障傳媒的新聞材料的建議，任由執法部門對傳媒進行沒有規管的截聽和秘密監察，欠缺對新聞自由應有的保障。
10. 因此，人權監察建議，為保障新聞材料和新聞自由，與法律專業保密權看齊，條例設立新聞專業保密權。

### 禁止政治監控和截聽

11. 政府當局曾承諾不會作秘密政治監控和截聽，但現行條例並未有條文落實這承諾。
12. 故此，人權監察建議條例加以條文落實，而且為阻止明目張膽的政治監控和截聽，更應擴闊至禁止非秘密的政治監控和截聽。

### 違規的刑責

13. 「以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罪行，只應作為補違的罪行，在沒專項的罪行時，才加以應用。
14. 現時，違規截聽或進行監察者的刑責不明確亦不足夠，政府依賴「以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罪行作為回應，並不足夠。
15. 追究違規責任十分困難。現時並無規定要交代違規入侵者的身分，而違規行為的證據，也可能會被銷毀，妨礙事後的檢控或索償。修訂條例必須訂明要向專員以至公眾交代違規者身分，立法禁止及採取措施防止蓄意消滅可作為證據的截聽或監察成果，例如有關證據必須先經專員查核才可銷毀；而未作銷毀的資料，則應妥善封存。
16. 政府應訂立刑事罪行，令蓄意和嚴重的濫權行為，例如違規進行截聽或監察（尤其以入侵者身分進入私人地方進行者），以及蓄意隱瞞專員違規截聽或監察行為（包括毀滅監聽或監察成果），以至在未有授權等情況下，披露監聽或監察成果等。